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02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范一航【2017-JCJS-6166231】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范一航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范一航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场



井牌



井场设施



供电设施



已治理的岩屑池



金属废弃物暂存点



场地恢复



草方格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9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8.32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912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6 月		
设计井深	728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		
完钻井深	7280m	完井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6		1.9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p>				

	<p>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8.32km 开展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8.3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49' 14.57"，东经 83° 54' 4.79"。</p> <p>2020 年 12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91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开钻，2021 年 5 月 28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本项目占地范围为荒漠，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8.3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49' 14.57"，东经 83° 54' 4.79"。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FY303-H1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开钻，2021 年 5 月 28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280m，实际完钻井深 7280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与环评一致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1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井场接入市政供电系统，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沙雅县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测试废气：放喷火炬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井口：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与环评一致	
		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钻井废弃物（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² 危废间 1 座，地面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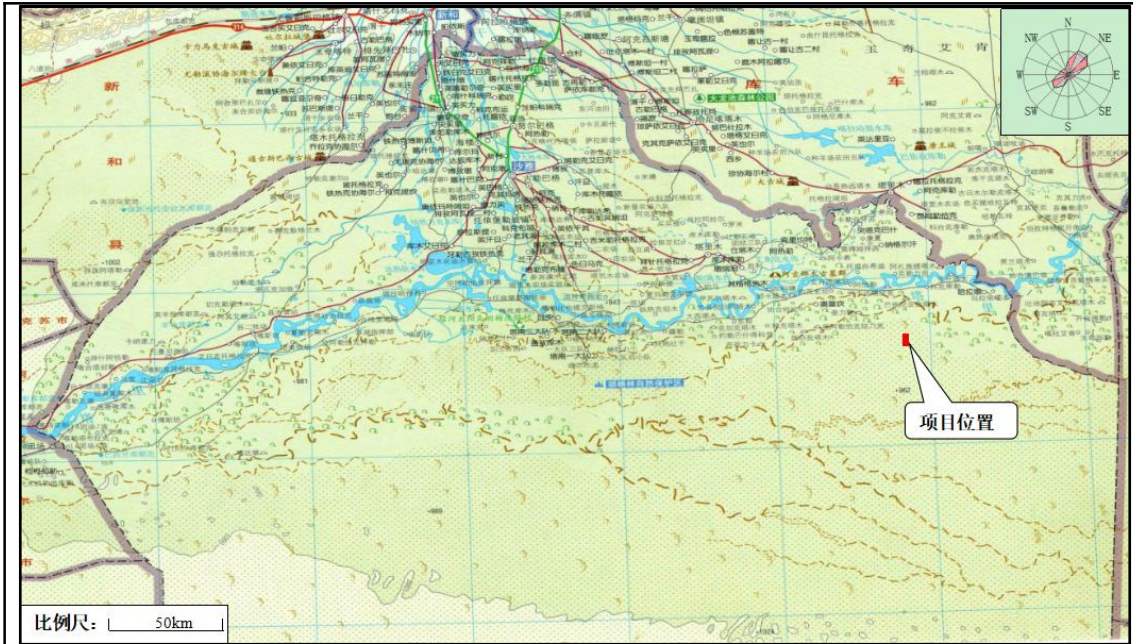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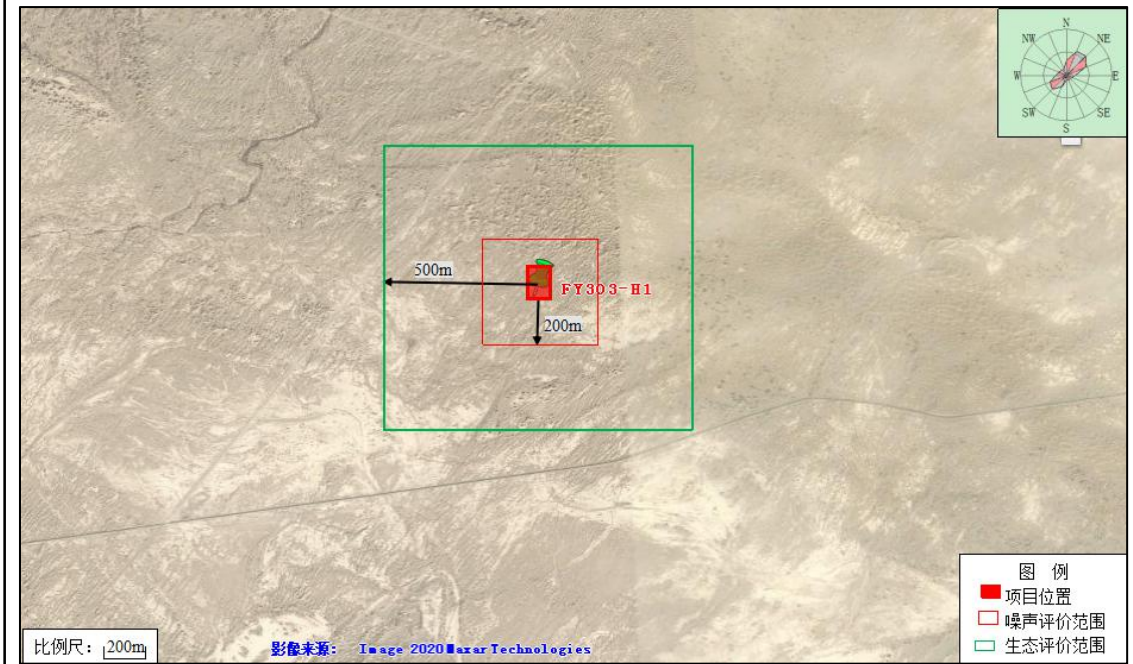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井场面积为 12600m²(90m × 140m)，将修建钻井基础、岩屑池 1 座（1000m³），事故应急池(1 个，容积 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1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等。本工程需新建道路约 1.3km，路宽约 6m，为砂石路面。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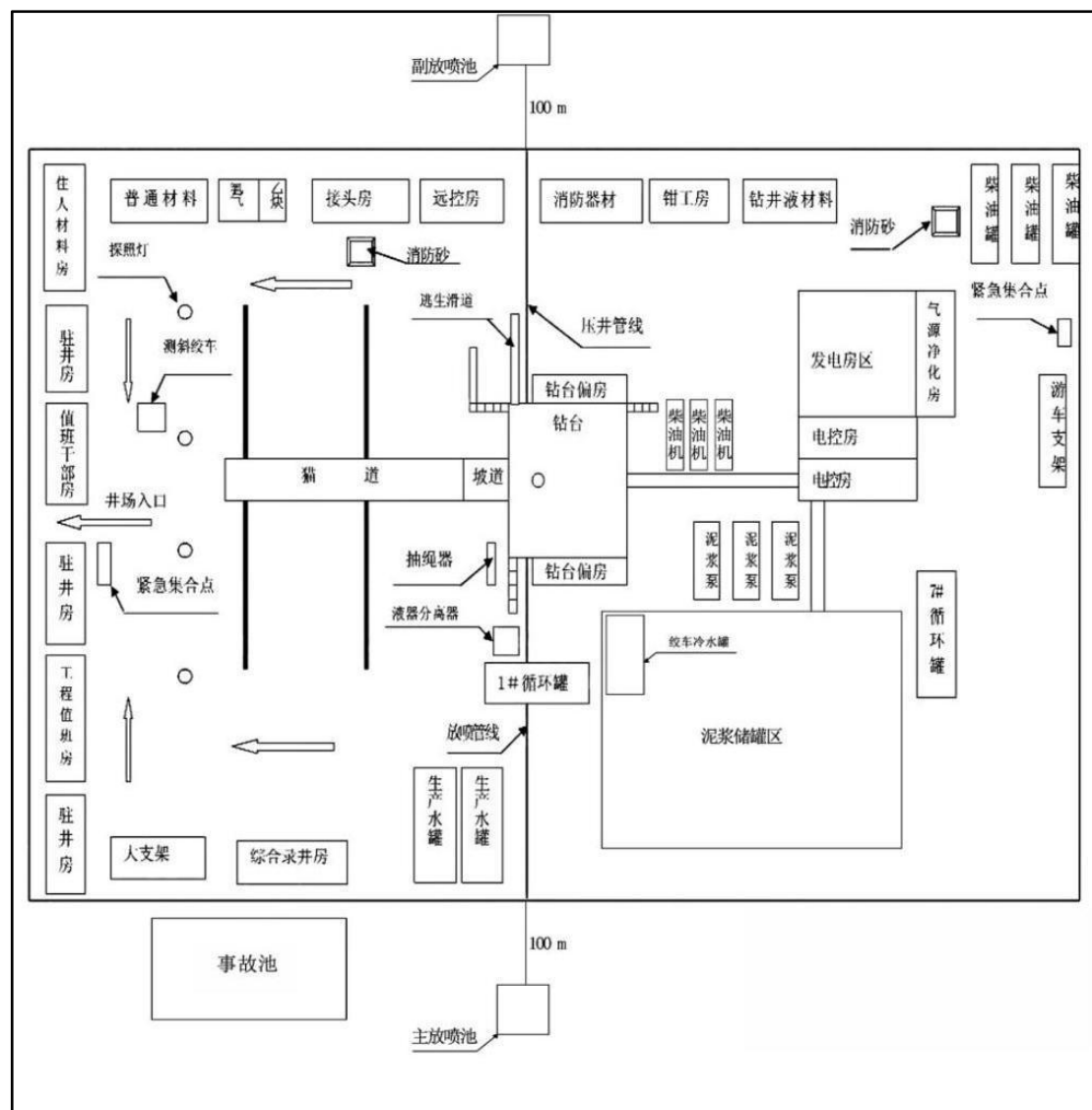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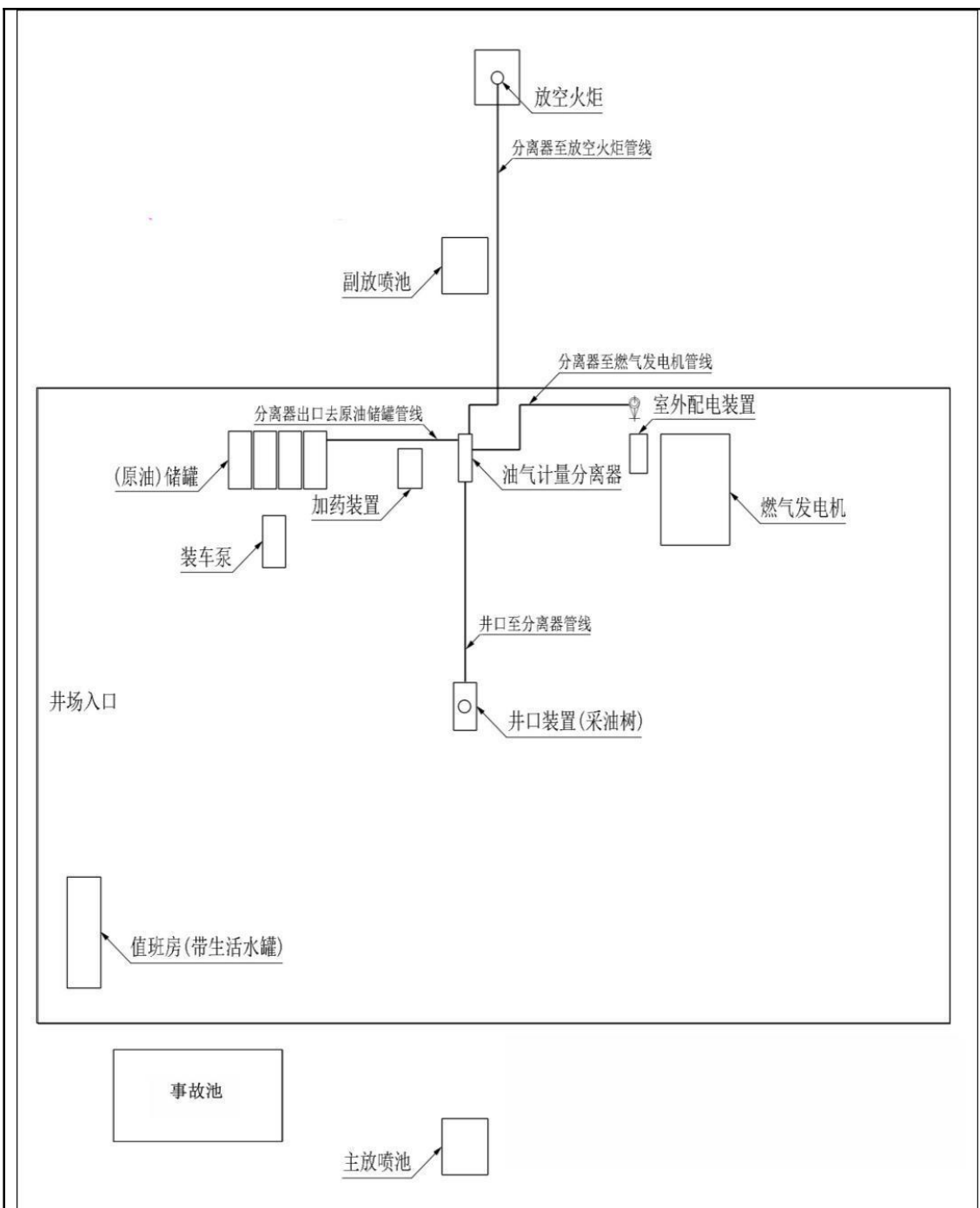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FY303-H1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280m，实际完钻井深 7280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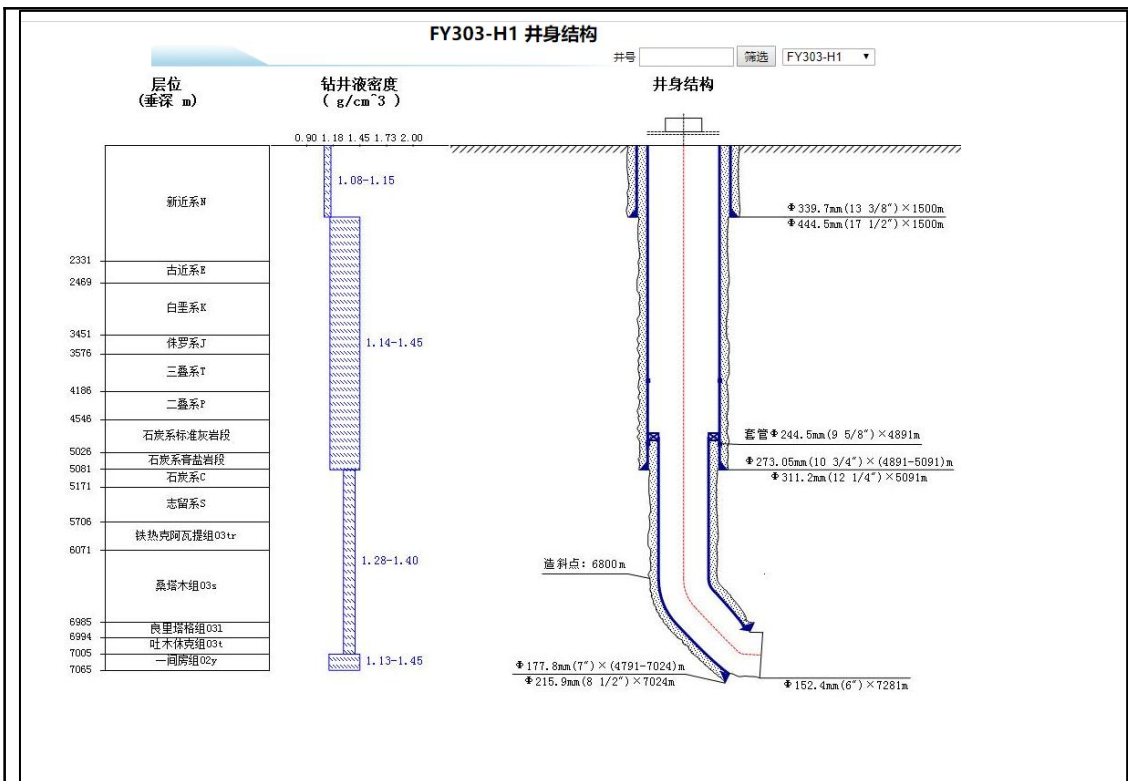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 (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92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	1600 (40m×40m)
1	放喷池	600	/
2	应急池	300	/
3	生活污水池	300	/
5	撬装设施	5700	/
6	生活区	3500	/
7	岩屑池	1000	/

合计	11000	1600
----	-------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 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5%。

表 4-3 FY303-H1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	污染源	处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泼洒抑尘	--	--
	测试废气、原油回收、油罐储存	火炬燃烧排放		
废水	压裂废酸	罐车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35	33
	钻井废水	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钻井期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20	20
固体	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	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	40	39

废物	合物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	化处理		
	水基泥浆	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防腐防渗	钻井区、危废间、柴油罐区、钻井液材料区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0	23
	放喷池、应急池、岩屑池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泥浆罐区、泥浆泵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井场临时占地	恢复原有地貌	5	6	
环境风险	--	34	35	
合计			154	156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320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2021 年 1 月 31 日采用直径 444.5mm 钻头一开钻进，2 月 3 日钻进至井深 1504.00m 一开中完。

2021 年 2 月 13 日采用直径 311.15mm 钻头二开钻进。3 月 8 日钻进至 5042.00m 二开中完。

2021 年 3 月 26 日采用直径 215.9mm 钻头三开钻进，4 月 16 日定向钻进至井深 7011.50m 三开中完。

2021 年 5 月 16 日采用直径 152.4mm 钻头四开钻进，5 月 26 日控压钻进至 7280.00m 完钻。完钻井深 7280.00/7062.10m（斜深/垂深）。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轮南瑞建环保站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由轮台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活区垃圾至收集后清运至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公司和轮南垃圾场；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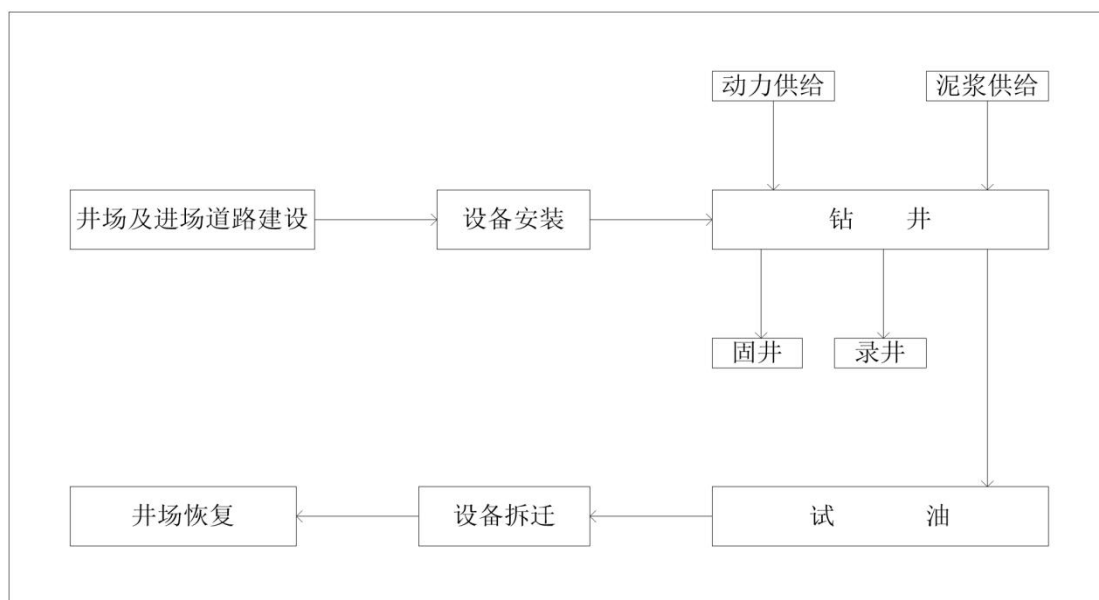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 (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1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FY303-H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644m³，定期清运由轮台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

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轮南瑞建环保站妥善处理，转运量为 1668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8.6t，拉运至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公司和轮南垃圾场。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5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述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8.32km 处，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9'14.57"，东经 83°54'4.79"。FY303-H1 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727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奥陶系鹰山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1.3 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原油回收产生的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 NMHC 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的压裂废酸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

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工程区占地为人工种植的灌木地，土壤类型为沙漠，主要有超早生的怪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及试井过程进行评

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1.5 工程可行性结论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91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FY303-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8.3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9'14.57"，东经 83°54'4.79"。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²）1 座、应急池（300m²）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²）、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7270m，FY303-H1 井地处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奥陶系鹰山组。项目井场临时占地

面积为 16100m²，项目占地为沙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

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1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FY303-H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644m³，定期清运由轮台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置。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轮南瑞建环保站妥善处理，转运量为 1668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8.6t，拉运至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公司和轮南垃圾场。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

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53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哈拉哈塘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6 月 9 日，经库车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3-2019-019-H。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法兰连接口下方做好防渗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由于 FY303-H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轮台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轮南瑞建环保站妥善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公司和轮南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哈拉哈塘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6月9日，经库车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3-2019-019-H。</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其他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FY303-H1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text{m}/\text{s}$ ，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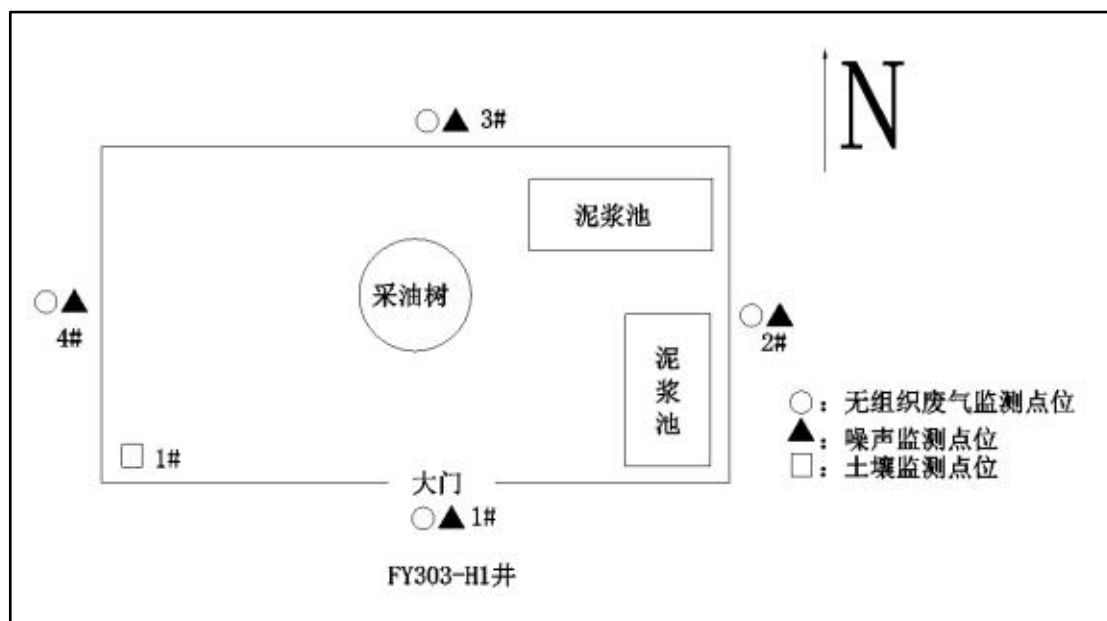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FY303-H1 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1-1-1	15:11-16:11	2.3	北
		1-1-2	16:17-17:17	2.5	北
		1-1-3	17:24-18:24	2.5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1-2-1	15:06-16:06	2.4	北
		1-2-2	16:14-17:14	2.4	北
		1-2-3	17:21-18:21	2.5	北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2-1-1	15:14-16:14	2.4	北
		2-1-2	16:20-17:20	2.3	北
		2-1-3	17:31-18:31	2.3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2-2-1	15:11-16:11	2.6	北
		2-2-2	16:19-17:19	2.6	北
		2-2-3	17:26-18:26	2.3	北
3#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3-1-1	15:19-16:19	2.5	北
		3-1-2	16:26-17:26	2.5	北
		3-1-3	17:35-18:35	2.5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3-2-1	15:17-16:17	2.3	北
		3-2-2	16:23-17:23	2.4	北
		3-2-3	17:31-18:31	2.6	北
4#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4-1-1	15:22-16:22	2.5	北
		4-1-2	16:31-17:31	2.4	北
		4-1-3	17:42-18:42	2.4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4-2-1	15:20-16:20	2.3	北
		4-2-2	16:29-17:29	2.4	北
		4-2-3	17:34-18:34	2.5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1#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46	1.78
	第二次	1.51	1.64
	第三次	1.58	1.52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1.57	1.68
	第二次	1.63	1.66
	第三次	1.58	1.64
3#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23	1.62
	第二次	2.33	1.63
	第三次	2.31	1.64
4#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2.28	1.60
	第二次	2.09	1.64
	第三次	2.13	1.64
最大值		2.33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FY303-H1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

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FY303-H1 井厂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37	35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38	36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7	36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8	35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FY303-H1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FY303-H1 井井场西南侧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FY303-H1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91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2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FY303-H1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FY303-H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轮台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

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轮南瑞建环保站妥善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公司和轮南垃圾场。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0 年 7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FY303-H1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

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12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12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及拉运凭据；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九、监测报告；

附件十、监理报告；

附件十一、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8.32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49'14.57"，东经 83°54'4.79"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280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7280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9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6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39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它（万元）	5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17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1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912 号

关于对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FY303-H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达墩村东南 18.3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49′ 14.57″，东经 83° 54′ 4.79″。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³）1 座、应急池（300m³）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³）、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型为水平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7270m，FY303-H1 井地处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奥陶系鹰山组。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6100m²，项目占地为沙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

固体废物主要有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

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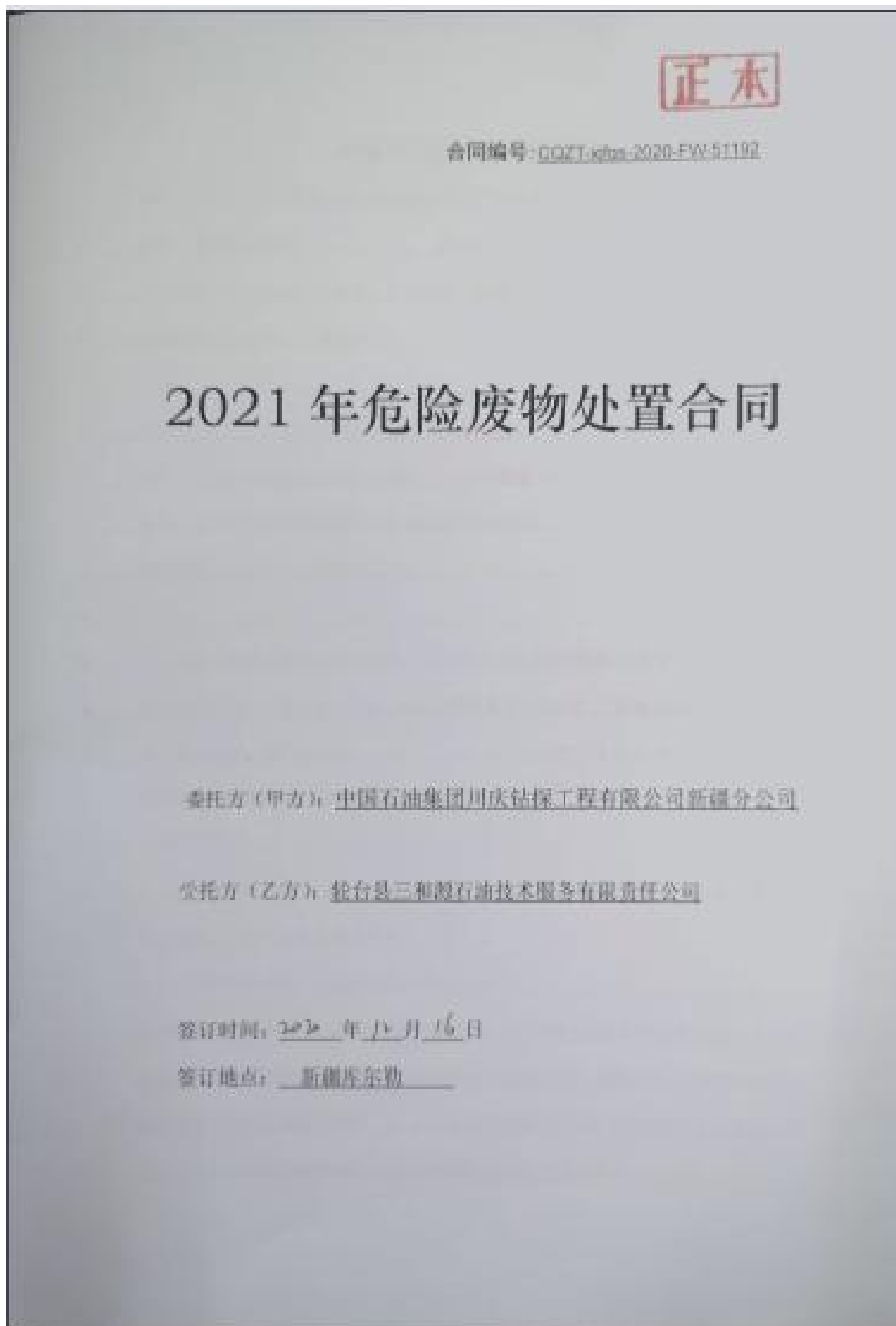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危废转运联单；



2021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 新疆库尔勒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R8P0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顺平

受托方(乙方):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2279579630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蒲建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 对公司钻井队和其他下区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他杂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 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物移交乙方作业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混用焚烧、填埋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转运与处置过程控制,转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队号: 70509
井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032900010242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2
电话	18999609968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99999650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光城东一巷14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899007663
通讯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邮编	841600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1.4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8)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含芳烃、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应急设备	防渗膜、灭火器
发运人	海显贵
运达地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3-17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3-1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C7209
道路运输证号	650110007195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由地	沙雅县-库车-轮台县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方向阳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5
接受人	蒲建平
接受日期	2021-03-18
签收量	1.4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蒲建平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3-18 11:44:24

	<p>قانۇنىي تىكىنىك نامى 法人名称: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خەنزۇچە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ئۇنۋانلىشىش ئىجارەت نامى</p>	<p>قانۇنىي ئىكەنلىكى 法人代表: 蒲建平</p>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p>شېرىكەت ئورنى 公司住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p>
<p>نومۇرى 编号: 6528220015</p>	<p>ئىسلىمە ئادرېسى 设施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p>
<p>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经营方式: 收集、处置和利用</p>
<p>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 2016年9月22日</p>	<p>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ۈرى 废物类别: HW08 (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251-002-08、 251-003-08、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251-011-08、 900-210-08、900-214-08、900-221-08、 900-222-08、900-249-08)</p>
	<p>تىجارەت مىقدارى 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废矿物油) (以下空白)</p>
	<p>ئۆزگىچە ئىكەنلىكى 有效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p>
	<p>ئۆزگىچە ئىجارەت 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7月5日</p>




ت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ىنگە كى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زاھات ۋەقەت تىزىم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27957963040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蒲籽豪 贰仟万元人民币 2007年01月15日 2007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油田技术服务，石油钻井助剂生产销售及回收处理再利用，石油钻井钻采设备销售及租赁、工程准备；环保工程；水井、油田钻前导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石油设备销售与维护；HW08类（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利用***。（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轮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2018年11月23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FY303-H1H 硫化花屑-⑤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0933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FY303-H1</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陈世青</u> 电话 <u>18999625198</u></p> <p>废弃物名称 <u>硫化花屑</u> 数量 <u>183 0.</u></p> <p>发运人 <u>陈世青</u> 运达地 <u>阿克苏地区</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2</u> 月 <u>22</u> 日</p>	<p>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p>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阿克苏地区</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M 67603</u></p> <p>运输起点 <u>FY303-H1H</u> 经由地 <u>塔里木</u> 运输终点 <u>阿克苏地区</u> 运输人签字 <u>杨文龙</u></p>	<p>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p>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塔北</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文其</u> 电话 <u>18094158144</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14:40 出发</u></p>	<p>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p>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接收单位 <u>阿克苏地区</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3 m³</u></p> <p>接收人 <u>赵德明</u> 电话 <u>13719239997</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22</u> 日</p>	<p>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p>

FY303-H1# 硫磺废屑-①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093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井号 FY303-H1 产生单位 川辰工程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进勇 电话 18999605198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废弃物名称 硫磺废屑 形态 固状 数量 16 方		
发运人 陈进勇 运达地 轮南作业区 转移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运输单位 川辰工程 运输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车牌号 新M67603		
运输起点 FY303-H1 经由地 塔中 运输终点 轮南作业区 运输人签字 杨成龙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塔北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英 电话 18054158544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塔中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6 m ³		
接收人 赵德明 电话 1311939497 接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CQST-xifan-2020-FW-50391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0-2022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24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顺平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北路 8 号龙泽居 8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 2020-2022 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按下列 1-4 条执行：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清运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的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垃圾箱配备要求：乙方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2、清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按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 2 次，试修井队每月清运 1 次；临时接到清运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3、垃圾箱尺寸要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盖章）：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218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FY303-H1</u> 产生单位 <u>2057</u>	
现场负责人 <u>陈立青</u> 电话 <u>8199659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3吨</u>	
发运人 <u>陈立青</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2</u> 月 <u>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德建</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8</u> 日 车牌号 <u>新M06S18</u>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起点 <u>FY303-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陈立青</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张小红</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场</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吨</u>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接收人 <u>张小红</u> 电话 <u>135601235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8</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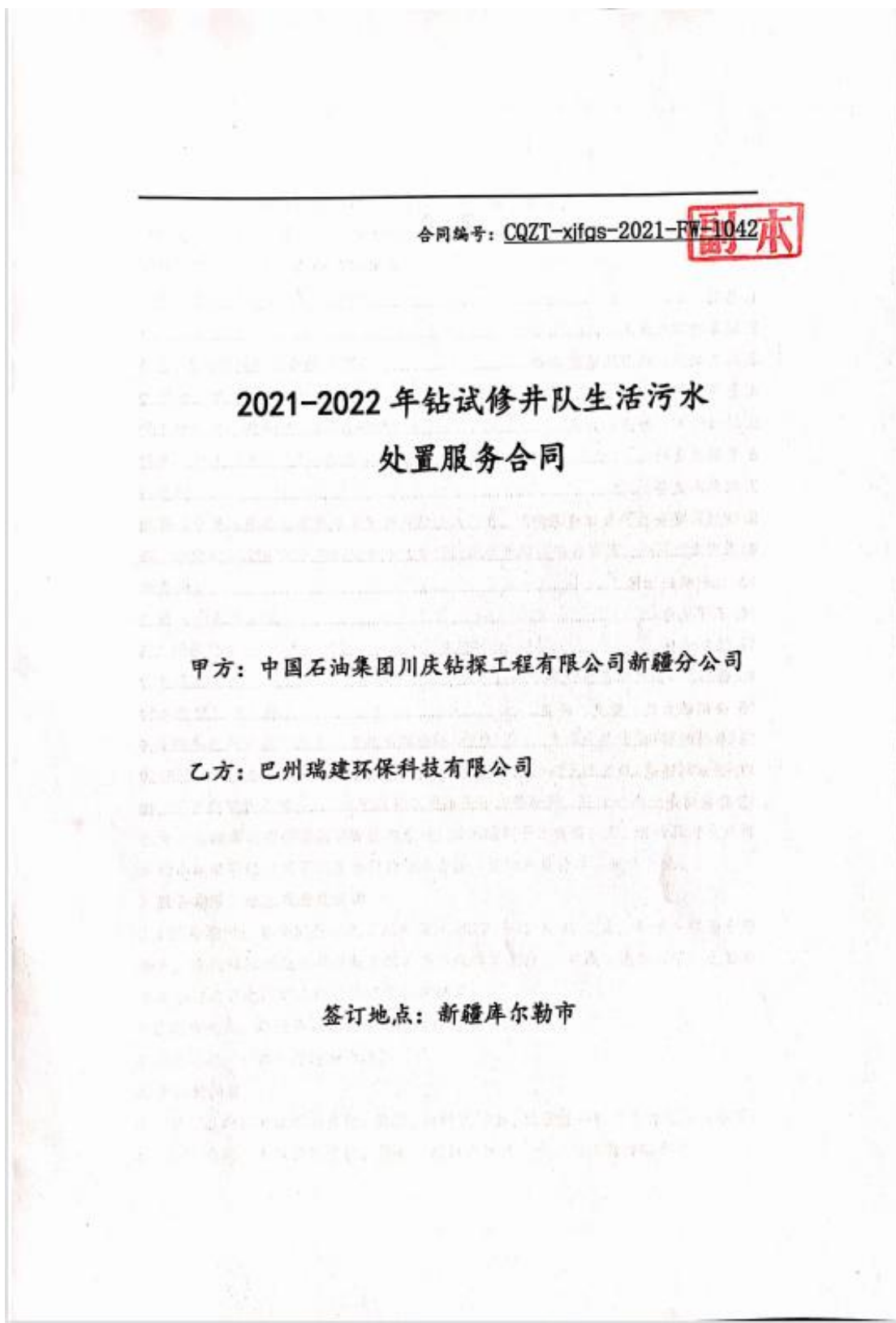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507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FY303-H1</u>	产生单位 <u>新疆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董斌</u>	电话 <u>13899530930</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及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0.81</u> 吨
发运人 <u>董斌</u>	运达地 <u>轮南站场</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2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北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23</u> 日 车牌号 <u>新M42021</u>
运输起点 <u>FY303-H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站场</u> 输入签字 <u>杜辉</u> <u>19999463918</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u>	电话 <u>——</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站场</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吨</u>
接收人 <u>张小红</u>	电话 <u>1356501235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23</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及拉运凭据；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B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B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北路 8 号龙泽居 B 栋二层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LRN1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1-2022 年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 2.1 服务内容：对甲方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进行拉运处置。
- 2.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运输车辆，将甲方钻试修井队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一、生活污水运输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密闭罐车；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必须为塔里木油田与地方政府认可的处置场站，同时到甲方备案；三、运输过程采用废弃物转移联单，实行一车一单制度；四、乙方对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 监控系统，拉运前到甲方备案；五、现场拉运生活污水的车辆必须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驾驶人员资质、证件齐全。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 3.2 服务地点：所服务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生活区。
- 3.3 进度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4. 资料的提供

-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钻试修井队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生活污水转移联单等。

【本页无正文，为《2021-2022 年钻试修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1.7.2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1.7.2



FY303-H1 井 返活污水-⑨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067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FY303-H1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7000队 (单位公章)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陈学勇 电话 18999605196	
废弃物名称 生活废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253	
发运人 李强 运达地 轮台县 转移时间 2021 年 3 月 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3 月 7 日 车牌号 新M67949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起点 FY303-H1 经由地 塔里木油田 运输终点 轮台县 输入签字 孙小军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轮台县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53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董利军 电话 15109877007 接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7 日	

5-33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180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FY303-H1 井
产生单位	川庆钻探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燕青 电话 1891950519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25 方
发运人	罗裕林 运达地 轮台县 转移时间 2021 年 5 月 16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瑞建 运输日期 2021 年 5 月 16 日 车牌号 冀M67949
运输起点	FY303-H1 井 经由地 塔河 运输终点 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孙小军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河管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孙小军 电话 13666120 (2021.5.16. 17:0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巴州瑞建 环保站 接收单位 轮县长瑞鑫格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5 方
接收人	董利军 电话 15109977007 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6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19-019-H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东河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0996-217157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哈尼喀塔木乡		
风险级别	重大 [E3Q3M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哈拉哈塘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库车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9 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3-2019-019-H		
报送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5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5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FY303-H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8-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pH (无量纲)	8.91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2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5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FY303-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1-1-1	15:11-16:11	1.46	/
	1-1-2	16:17-17:17	1.51	/
	1-1-3	17:24-18:24	1.58	/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5:14-16:14	1.57	/
	2-1-2	16:20-17:20	1.63	/
	2-1-3	17:31-18:31	1.58	/
3#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3-1-1	15:19-16:19	2.23	/
	3-1-2	16:26-17:26	2.33	/
	3-1-3	17:35-18:35	2.31	/
4#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4-1-1	15:22-16:22	2.28	/
	4-1-2	16:31-17:31	2.09	/
	4-1-3	17:42-18:42	2.13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5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FY303-H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1-2-1	15:06-16:06	1.78	/
	1-2-2	16:14-17:14	1.64	/
	1-2-3	17:21-18:21	1.52	/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5:11-16:11	1.68	/
	2-2-2	16:19-17:19	1.66	/
	2-2-3	17:26-18:26	1.64	/
3#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3-2-1	15:17-16:17	1.62	/
	3-2-2	16:23-17:23	1.63	/
	3-2-3	17:31-18:31	1.64	/
4#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4-2-1	15:20-16:20	1.60	/
	4-2-2	16:29-17:29	1.64	/
	4-2-3	17:34-18:34	1.64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5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FY303-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5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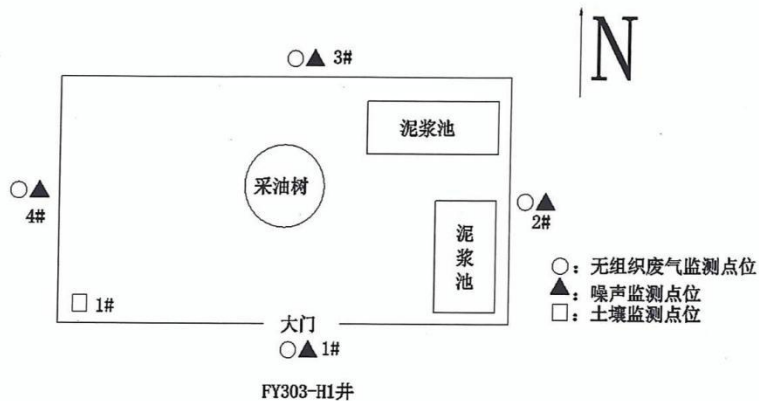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FY303-H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5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松亭

审核: 杨华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5-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5-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5日	1-1-1	15:11-16:11	/	/	2.3	北
		1-1-2	16:17-17:17	/	/	2.5	北
		1-1-3	17:24-18:24	/	/	2.5	北
	2021年 7月6日	1-2-1	15:06-16:06	/	/	2.4	北
		1-2-2	16:14-17:14	/	/	2.4	北
		1-2-3	17:21-18:21	/	/	2.5	北
2# 东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5日	2-1-1	15:14-16:14	/	/	2.4	北
		2-1-2	16:20-17:20	/	/	2.3	北
		2-1-3	17:31-18:31	/	/	2.3	北
	2021年 7月6日	2-2-1	15:11-16:11	/	/	2.6	北
		2-2-2	16:19-17:19	/	/	2.6	北
		2-2-3	17:26-18:26	/	/	2.3	北
3# 北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5日	3-1-1	15:19-16:19	/	/	2.5	北
		3-1-2	16:26-17:26	/	/	2.5	北
		3-1-3	17:35-18:35	/	/	2.5	北
	2021年 7月6日	3-2-1	15:17-16:17	/	/	2.3	北
		3-2-2	16:23-17:23	/	/	2.4	北
		3-2-3	17:31-18:31	/	/	2.6	北
4# 西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5日	4-1-1	15:22-16:22	/	/	2.5	北
		4-1-2	16:31-17:31	/	/	2.4	北
		4-1-3	17:42-18:42	/	/	2.4	北
	2021年 7月6日	4-2-1	15:20-16:20	/	/	2.3	北
		4-2-2	16:29-17:29	/	/	2.4	北
		4-2-3	17:34-18:34	/	/	2.5	北

附件十、监理报告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7 结论与建议

7.1 总结

（1）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营地，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轮台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压滤液。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现场材料进行防尘布遮盖；井场路面洒水降尘；场地进行平整。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瑞建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轮台县锦鸿清洁服务公司和轮南垃圾场处理。废机油拉至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工程在井口安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7.2 建议

- (1) 尽快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 加强对井场的巡检力度和日常检查。

附件及附图部分

- 附件 1 《环境监理业务委托书》
- 附件 2 《关于对 FY303-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12 号）
- 附件 3 工程征地协议
- 附件 4 垃圾清运合同
-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 附件 6 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 附件 7 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 附件 8 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 附件 9 2021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十一、隐蔽工程资料

